关于做好焊工等职业资格鉴定补考工作的通知

各市职业技能评价管理机构，省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，各省属技工院校: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＜国家职业资格目录（2021年版）＞的公告》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退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具体实施工作。为做好职业资格鉴定收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职业资格鉴定补考工作安排

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于2022年2月26日统一组织一次焊工职业资格鉴定补考。符合补考条件的人员请于2022年1月17日至28日登录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（www.sdosta.org.cn），自主选择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报名。

各市职业技能评价管理机构自行安排保安员、安检员职业资格鉴定补考工作，于2022年2月28前完成。

二、办理职业资格证书

2022年3月31日前，完成焊工、保安员、安检员职业资格证书打印、颁发。职业技能竞赛晋升职业资格同期完成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市各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和要求，稳妥有序地做

好焊工等职业资格鉴定补考工作，规范鉴定程序，确保鉴定质量，按时颁发职业资格证书，逾期将不再办理。

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2022 年 1 月 7 日